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 (1) 復牌指引；
- (2)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 (3)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及暫停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指引函」)，當中載述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指引函提述(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ii)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二十日期間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

根據指引函，聯交所指出：

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涉及若干資產採購交易及相關付款安排(下稱「**存疑交易**」)，該等事項需進一步核查及評估。本公司已就該等存疑交易啟動調查工作。
2.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表示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業績，原因是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且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完成相應審計程序。
3. 就該等存疑交易，本公司公告及／或呈交文件載明以下事項：
 - (a) 二零二五年七月，內地某網絡論壇出現相關討論，指控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彼時任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總裁)(下稱「**前總裁**」)聯同本公司某附屬公司(下稱「**該附屬公司**」)部分管理層，在營運附屬公司項目期間違反合規規定謀取私利。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免去總裁職務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b) 二零二六年二月，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通過決議，委任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之核數師)擔任諮詢顧問(下稱「**諮詢顧問**」)，就上述事宜開展深入審查，審查範圍包括相關人員的涉事情況、本集團當時的審批流程與內部控制體系，並評估相關款項的商業邏輯、業務實質及資金用途。
 - (c) 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初核查發現一筆人民幣三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並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合約、發票等支持性文件。管理層經內部查詢及翻閱內部記錄確認後，發現該筆款項並無任何書面支持文件，亦未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審批。本次審查過程中亦確認前總裁牽涉其中。
 - (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董事會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聘請前述諮詢顧問擔任法證會計師(下稱「**法證會計師**」)開展獨立法證調查，調查範圍由該附屬公司擴展至集團內由相關人員管理之主要附屬公司。

- (e) 二零二六年三月末，法證會計師已提交有關存疑交易之初步調查結果。根據初步調查結果，其識別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合共四十七筆存疑交易，涉及現金提取／款項支出以及聲稱用於採購的供應商付款，涉資總額人民幣一千九百七十萬元。本公司員工表示，部分存疑交易是遵照前總裁指示辦理，並無相關支持文件；部分提取的現金款項直接交付予前總裁，亦未有留存會計賬目及內部審批記錄。惟該等存疑交易的數目、性質及涉事人員仍有待後續調查核實。截至目前，有關法證調查仍在進行當中。

聯交所的觀察及關注

如上所述，法證會計師已識別至少四十七筆存疑交易，該等交易普遍欠缺支持文件、審批記錄及會計賬目，聯交所於指引函中表示相關款項之性質及商業合理性存疑。尤為重要的是，部分存疑交易據稱係遵照前總裁指示辦理，且部分資金直接轉撥至其本人戶下，聯交所因而擔憂本集團資產或遭挪用。基於該等疑慮，本公司須開展法證調查，以釐清存疑交易之全部事實背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之商業實質、知悉及／或參與該等存疑交易之董事與管理層，以及該等交易是否違反《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監管規定。

聯交所亦於指引函中表示，該等存疑交易亦引發其疑慮：本集團是否已建立完善及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資產安全，並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資訊披露，以及須予公布交易、關連交易相關合規事務與重大資料披露工作。

由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尚未刊發，聯交所於指引函中表示其未能監測本公司業務活動、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本公司是否遵守持續上市責任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充足的營運及資產，以保證其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

鑒於當前情況，聯交所於指引函中載列下列各項作為彼等於復牌指引下的要求：

- (a) 就存疑交易開展恰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該等交易對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刊發調查結果公告，並落實恰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核數師出具的各類審計保留意見；
- (c)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以及任何能夠對公司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影響的相關人士，其誠信、勝任能力及品行均不存在監管層面的質疑，不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損害市場信心；
- (d)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獨立內部控制檢查，並證明下述事項：
 - (i) 導致本次停牌相關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均已完成整改，全部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落地執行；及
 - (ii) 公司內部控制充足且有效，能夠實現控制目標，確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信息披露，以及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相關合規事宜與重大資料披露工作；
- (e) 證明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以及
- (f) 向市場披露全部重大信息，以供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批准即可推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以協助本公司。

聯交所的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十八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指引函進一步表明，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聯交所亦要求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於暫停買賣期間，聯交所提醒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始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

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根據指引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從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發展。

(a) 就存疑交易開展恰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該等交易對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刊發調查結果公告，並落實恰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委任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目前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正與其緊密合作以加快調查進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聯交所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尚未發布之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核數師出具之各類審計保留意見；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處理未完成的審核資料。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刊發仍將視乎(a)項所述獨立調查及(d)項所述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調查結果而定。目前尚未確定刊發日期。

董事會原定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由於上述原因，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亦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該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

- (c)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以及任何能夠對公司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之相關人士，其誠信、勝任能力及品行均不存在監管層面之質疑，不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將在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結束後方對管理層及對公司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之相關人士的誠信、勝任能力及品行進行評估。由於兩項工作仍在進行中，目前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 (d)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獨立內部控制檢查，並證明下述事項：

- (i) 導致本次停牌相關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均已完成整改，全部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落地執行；及
- (ii) 公司內部控制充足且有效，能夠實現控制目標，確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申報、信息披露，以及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相關合規事宜與重大資料披露工作；

本公司將委聘合適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全面審核。

- (e) 證明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墓園業務及殯儀業務。儘管停牌，其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本集團堅守生命美學及生命紀念的核心理念，致力於開發出更多價位區間段的產品類別，持續深化數字化戰略在各地墓園的全面應用，確保其已按照第13.24條所規定維持充足的營運及資產。

- (f) 向市場披露全部重大信息，以供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供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知悉任何有關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達成復牌指引方面的最新進展。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62條，股東週年大會須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財政年度結束日六個月之後召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最新進展及復牌安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及何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艷君女士、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及伍超豪先生。